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文件

揭榕发改〔2022〕9号

转发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问题的通知

榕城区内各相关培训机构：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转发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125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转发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1〕1256号）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2022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揭阳市教育局

揭市发改价格〔2021〕1256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 校外培训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各相关培训机构：

为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问题通知如下: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统一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具体如下:

揭阳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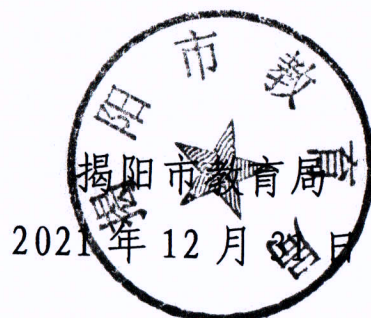
班 型	基准收费标准 (元/课时·人次)	浮动幅度
10人及以下	35	上浮不得超过10%， 下浮不限。
11-20人	30	
21-30人	25	
31人及以上	20	

备注: 1. 标准课程时长为45分钟, 实际时长不一样的, 按比例折算。

2. 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学科范围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本通知从2022年春季开学起执行。未尽事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9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 按照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